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工程造价审核
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GDKX202412005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贤北街3号广州设计之都C2栋6-8楼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传真:020-87037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X202412005)实施招标采购,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需求地块涉及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含变更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项目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咨询工作;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00元;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包括采购需求调查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

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 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甲方若派员参与评审工作需对评审内容保密。

8. 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9. 配合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 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 履行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童红霞 身份证号码：

职务：项目经理

职称：工程师

电话：_____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 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 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6.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7.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8.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

9.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0. 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2.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 乙方有针对项目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7. 履行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 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 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费用

(一)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采用中标价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定合计采购代理服务费145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 代理费用收款账户：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账号：8002 0544 7408 011

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

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党风廉政监督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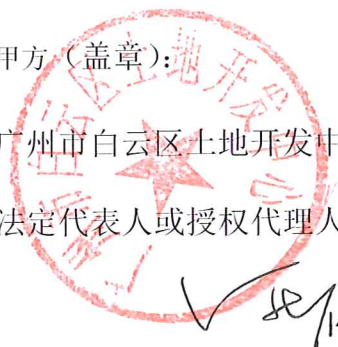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工程造价审核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签约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甲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



乙方：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2

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白云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中心(办)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办)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中心(办)和我中心(办)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中心(办)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接受违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等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20-28296822

电子邮箱: tdkfzx_jd@by.gov.cn

举报信箱: 设置在广州市白云区鹤贤北街3号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七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贤北街3号广州设计之都C2栋6-8楼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邮编510080)